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呂鋼先生領導的一組股東控制。

具體而言，本公司分別由呂鋼先生及京新控股直接持有約20.77%及15.68%權益。京新控股分別由呂鋼先生及金至[編纂]擁有51.00%及49.00%權益。金至[編纂]分別由呂鋼先生及呂鋼先生的配偶張莉玲女士擁有60.00%及40.00%權益。

因此，呂鋼先生、張莉玲女士、京新控股及金至[編纂]被視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我們已發行[編纂]總額約36.44%。下表顯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控股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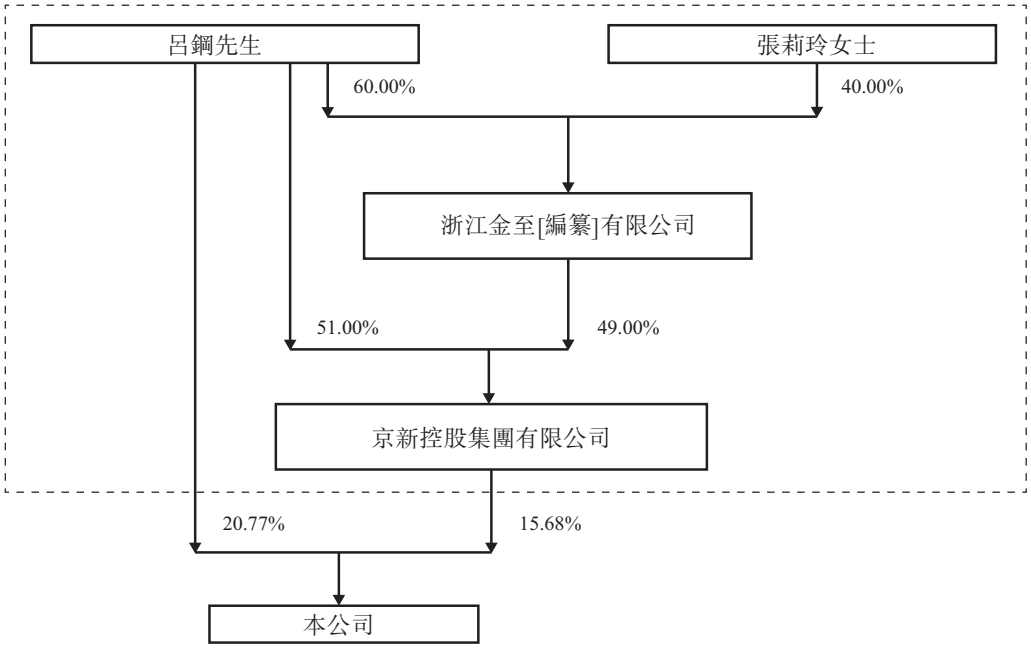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為止本公司已發行[編纂]並無變動)，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繼續合共控制我們的已發行[編纂]總額約[編纂]。

業務不競爭且明確區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擁有持續增長的創新藥管線資產的製藥集團，策略重點專注於兩大核心治療領域：(i)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ii)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

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

京新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月27日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金至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2月11日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藥用輔料及獸藥行業。我們的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明確區分，原因如下：

- 業務類型不同。本集團不從事藥用輔料的生產及銷售。

- 獸藥業務類型不同。本集團從事獸藥原料藥的生產，包括恩諾沙星原料藥，其為一種原料及輔料。控股股東集團從事恩諾沙星原料藥的銷售，以及恩諾沙星藥品製成品的生產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集團主要從本集團採購恩諾沙星原料藥用於生產藥品製成品。控股股東集團旗下公司均不從事獸藥原料藥的生產。

- 獸藥的目標客戶覆蓋範圍不同。控股股東集團從本公司採購恩諾沙星原料藥，並向中國市場(主要位於廣西及廣東省)少數經營規模較小的客戶銷售，而本集團則向中國全國及海外的大型機構客戶銷售恩諾沙星原料藥。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在恩諾沙星原料藥銷售方面有任何客戶重疊。

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亦控制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租賃、包裝及印刷、農業及貿易的公司。基於上述差異，我們認為除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目前並未控制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

控股股東於其他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A股於2004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呂鋼先生於2003年2月23日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呂鋼先生承諾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其將不會(i)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的外部商業活動，及(ii)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浙江元金投資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京新控股的前身，於2011年2月17日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京新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承諾未來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倘京新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遇上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商機，京新控股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授予本公司有關該等商機或收購相關業務及資產的優先購買權，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鋼先生於任職董事期間始終投入充分時間及精力履行職責，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彼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呂鋼先生屬於控股股東集團，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呂鋼先生的女兒呂佳琦女士)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i) 王能能先生、洪贇飛先生、李必祥先生、徐小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大多數)連同陳美麗女士及劉勝先生(佔高級管理層半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彼等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使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ii)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iii)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逾三分之一，彼等具備充分知識、經驗及能力，旨在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i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其將支持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v)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以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且不應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我們有自設部門，專門處理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及研發，該等部門一直獨立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僱員隊伍，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干預資金的使用。我們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完成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已成立獨立財務部，並實行良好獨立的審核、會計

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額度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由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擔保或抵押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結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包括董事於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利益的交易)，並避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ii)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且彼等並無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彼等致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ii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其中，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iv) 倘舉行股東會議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且不應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

(v)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以評估、控制並確保董事會就(其中包括)我們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職能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以及董事會組成的相關事宜獲得適當的建議。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此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有關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

(vi)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ii) 控股股東各自同意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

(vi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